

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3 年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局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局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汕尾市绿葆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0人，营业收入为4213.69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9.98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企业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

## 2023 年度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汕监管局局机关食堂服务外包项目

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汕尾市绿葆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12 月 19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#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querying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information. The main header reads "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". The search results for "汕尾市绿葆食品有限公司" are displayed as follows:

企业名称: 汕尾市绿葆食品有限公司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4415000750923259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8月02日	行业	农副食品加工业

Below the table, there are buttons for "享受扶持政策信息", "经营异常信息", "严重违法失信信息", "企业黑名单信息", and "更多信息". A message states "暂无享受扶持政策".

At the bottom, the footer contains: 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,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, 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,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. There are also logos for "信用中国" and "政府网站 找错".